

天津大学竞赛获奖学生免试推荐 校内研究生的奖励办法（试行）

为鼓励我校学生踊跃参加国内外高水平竞赛，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扩大我校的对外影响，推进我校创新人才的培养，经研究决定，对有关国内、国际竞赛获奖学生在免试推荐校内研究生时予以适当奖励。具体办法如下：

一、总则

（一）对于国内、国际竞赛的界定

本办法中所适用的国内、国际竞赛必须是经学校教务处组织参加或赛前经教务处认定的。未经学校认定的国内、国际竞赛成绩不与免试推荐研究生挂钩。

（二）对获奖学生根据获奖情况实行专业排名浮动奖励，即首先对下述细则中所规定提升比例最高的情况予以排名浮动，再对提升比例次高的情况予以排名浮动，依此类推。

（三）如学生有多项获奖情况，只按其所获最高奖励的相应标准计算。

（四）团队竞赛的各参赛队所在学院和具体组织单位在参赛前必须与教务处确认学生在参赛团队中的排名。

（五）对于个别团队奖项，团队成员在客观上不能排先后名次时，逐一给予统一比例的排名浮动。

二、细则

（一）团队竞赛

1. 国际竞赛团队一等奖：对在该团队中排名第一的学生给予专业排名提升 25%的奖励，具体是根据“专业总人数×25%”（四舍五入）核算出“提升数”，则该生在免试推荐研究生时的排名=实际专业排名名次-提升数；同理，对在该团队中排名第二的学生给予专业排名提升 20%的奖励；对在该团队中排名第三的学生给予专业排名提升 15%的奖励；对在该团队中排名第四的学生给予专业排名提升 10%的奖励；对该团队中排名第五及以后的学生不予以奖励。

团队成员不能排先后名次时，统一给予专业排名提升 20%的奖励，专业实际名次靠前的优先浮动。

2. 国际竞赛团队二等奖：对在该团队中排名第一的学生给予专业排名提升 18%的奖励，具体是根据“专业总人数 \times 18%”（四舍五入）核算出“提升数”，则该生在免试推荐研究生时的排名=实际专业排名名次-提升数；同理，对于在该团队中排名第二的学生给予专业排名提升 10%的奖励；对在该团队中排名第三的学生给予专业排名提升 5%的奖励。团队成员不能排先后名次时，统一给予专业排名提升 11%的奖励，专业实际名次靠前的优先浮动。

3. 全国竞赛团队一等奖：对在该团队中排名第一的学生给予专业排名提升 18%的奖励，具体是根据“专业总人数 \times 18%”（四舍五入）核算出“提升数”，则该生在免试推荐研究生时的排名=实际专业排名名次-提升数；同理，对于在该团队中排名第二的学生给予专业排名提升 12%的奖励；对在该团队中排名第三的学生给予专业排名提升 8%的奖励。团队成员不能排先后名次时，统一给予专业排名提升 12%的奖励，专业实际名次靠前的优先浮动。

4. 全国竞赛团队二等奖：对在该团队中排名第一的学生给予专业排名提升 10%的奖励，具体是根据“专业总人数 \times 10%”（四舍五入）核算出“提升数”，则该生在免试推荐研究生时的排名=实际专业排名名次-提升数；同理，对于在该团队中排名第二的学生给予专业排名提升 8%的奖励；对在该团队中排名第三的学生给予专业排名提升 5%的奖励。团队成员不能排先后名次时，统一给予专业排名提升 8%的奖励，专业实际名次靠前的优先浮动。

（二）个人竞赛

1. 国际竞赛一等奖：对该获奖学生给予专业排名提升 25%的奖励，具体是根据“专业总人数 \times 25%”（四舍五入）核算出“提升数”，免试推荐研究生时的排名=实际专业排名名次-提升数。

2. 国际竞赛二等奖：对该获奖学生给予专业排名提升 18%的奖励，具体是根据“专业总人数 \times 18%”（四舍五入）核算出“提升数”，免试推荐研究生时的排名=实际专业排名名次-提升数。

3. 全国竞赛一等奖：对该获奖学生给予专业排名提升 18%的奖

励，具体是根据“专业总人数×18%”（四舍五入）核算出“提升数”，免试推荐研究生时的排名=实际专业排名名次-提升数。

4. 全国竞赛二等奖：对该获奖学生给予专业排名提升10%的奖励，具体是根据“专业总人数×10%”（四舍五入）核算出“提升数”，免试推荐研究生时的排名=实际专业排名名次-提升数。

不同竞赛提升比例（%）

竞赛等级 名次 竞赛类型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1	2	3	4	1	2	3
团体 竞赛	国际	25	20	15	10	18	10	5
	国内	18	12	8		10	8	5
个人 竞赛	国际	25				18		
	国内	18				10		

上述奖励办法仅适用于免试推荐校内研究生。获奖学生有权放弃以上奖励，但必须提前向所在学院书面确认。未在上述办法认可之内的获奖等级及参赛学生，在免试推荐研究生中不予优先考虑。

天津大学
2005年5月11日